

韶关市红十字会文件

韶红〔2023〕24号

关于印发《韶关市红十字会捐赠物资管理制度》 的通知

各县（市、区）红十字会、会机关：

经研究，现将《韶关市红十字会捐赠物资管理制度》印发如下，请认真组织学习和加强贯彻落实。

韶关市红十字会

2023年5月22日

韶关市红十字会捐赠物资管理制度

为规范社会募捐和接受捐赠行为，合理、有效使用各级资源，增强我市各级红十字会的救灾、救护、救助能力，促进红十字事业可持续发展，提升红十字组织的社会公信力，依照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慈善法》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红十字会法》和《中国红十字会捐赠工作管理办法》等法律法规，制定本制度。

一、红十字会接受捐赠应开设银行专户，建立专账进行管理。

二、红十字会接受的捐赠财产应当是捐赠人有权处分的合法财产。捐赠财产包括货币、实物、房屋、有价证券、股权、知识产权等有形和无形财产。接受捐赠的实物应当具有使用价值，符合安全、卫生、环保等标准。

三、红十字会接受捐赠，可根据实际情况，或与捐赠人签订捐赠协议，或请捐赠人出具捐赠函，约定捐赠财产的种类、数量、用途、交付时间等内容。捐赠人不得指定其利害关系人作为受益人。

四、红十字会接受捐赠后，应及时向捐赠人出具财政部门统一监（印）制的捐赠票据。捐赠人匿名或放弃捐赠票据的，应当做好相关记录。

五、红十字会接受捐赠的非货币性资产，应当以其公允价值进行人民币折算，由捐赠人提供其公允价值的合法有效证明。

六、红十字会应当建立捐赠财产的财务管理、内部控制、审

计公开和监督检查等制度，规范捐赠财产的管理和使用。其中接受捐赠的款物（含上级下拨物资）须及时登记入账，入账后方可按照有关规定进行使用或分配。定向捐赠给红十字会的物品，符合固定资产标准的，应纳入固定资产管理。

七、红十字会应当按照募捐方案、捐赠协议或捐赠人意愿处分接受的捐赠财产，用于符合红十字会宗旨的人道救援或救助工作。

八、红十字会不得违背募捐方案、捐赠协议或捐赠人意愿擅自改变捐赠财产的用途。如确需改变用途的，应当征得捐赠人的书面同意。对于没有具体捐赠意向的捐赠财产，红十字会可以按照其宗旨和人道需求统筹安排使用，其使用情况应向捐赠人及时反馈。

九、捐赠财产的收支管理情况，应接受审计机构的审计和民政部门的监督，并向红十字会理事会、监事会报告和向社会公开。

十、红十字会应当严格遵守国家的有关规定，按照合法、安全、有效的原则，积极实现捐赠财产的保值增值。

公开形式：依申请公开

韶关市红十字会办公室

2023年5月22日印发

校对：华永锋